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暫行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職等 | 員額 | | 備考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| | 暫行員額 | 合理員額 | |
| 場長 | | □一□ | □一□ | 由副研究員兼任。 |
| 系主任 | | □二□ | □二□ | 由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。 |
| 副研究員 |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二 | 二 |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□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□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 |
| 助理研究員 |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六 | 六 | 本職稱之職等，在□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□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 |
| 課員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一 | |
| 技佐 |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二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□係單一編制計給□。 |
| 書記 |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| ○ | 一 | |
| 會計員 |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| 一 | ○ | |
| 合計 | | 一二 □三□ | 一一 □三□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□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□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場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